

2026 年度上海市“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申报启动

2026 年度“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申报启动。2026 年 10 月 8 日 -11 月 23 日, 本市注册、设有办公机构、能独立从事对外文化交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均可参与。经评审入选的作品或项目, 将对外公布并给予资金扶持。欢迎社会各界的国际传播好作品好项目来申报。

欢迎登录市政府新闻办官网 www.shio.gov.cn, 下载《2026 年度上海市“中华文化国际传

播”项目申报指南》《2026 年度上海市“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申请表》,及时了解具体申报要求、流程等相关信息。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聚焦三个方面:

一、“三个重点”

1. “上海出品”出海破圈。面向海外主流社会主流人群, 善用中外认知交汇点、价值契合点、情感共通点, 善用市场化方式, 积极推动上海文化 IP 国际化叙事。

2. “上海智造”赋能中华文化对外交流。善用新技术、数智化形式, 打造新表达、新形态、新渠道。

3. 紧扣上海实践, 对外展现中国发展活力。善于在海外落地中外文化交流互鉴活动, 善用互联网国际传播方式, 善于吸引海外年轻一代。

二、“四个方向”

1. 践行全球文明倡议; 2. 上海形象世界推广; 3. 全球叙事能力建设; 4. 推动中外民心

相通。

三、“六大类别”

网络文娱、出版影视、舞台艺术、美术文博、学术交流、文化活动。

欢迎所有具备创新表达、精准传播、有效触达, 具有一定国际传播力影响力的好作品好项目积极申报。

我们携手从上海出发, 让文明议题“立”起来、让传统文化“潮”起来、让文化标识“亮”起来! (来源: 上海发布)



上海市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前提醒发布

市教育考试院介绍, 上海市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于 10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日)举行。为营造公平安全的考试环境, 按教育部统一要求, 本市将实施考点和考场“二次安检”, 考生不可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或考点内封闭区)。现将考试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 请考生本人自行下载打印本次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下载网址: <https://czbm.shmeea.edu.cn/>。下载打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00-10 月 18 日 22:00。考生务必仔细看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和备注等信息, 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 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 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

2. 请考生备齐考试证件。考试当日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纸质版准考证入场。有效身份证件含: 居民身份证(提醒: 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点。身份证丢失或正在办理中的考生, 必须携带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带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入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内容。

3. 成人高考施行考点和考场“二次安检”。进入考点时, 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 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不能携带进入考点(或考点内封闭区), 携带者须服从考点管理, 将手机等暂存在考点指定区域, 考试结束后方可取回。请考生尽量不要携带钥匙、磁卡、打火机, 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 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 避免反复安检, 影响正常入场考试。进入考场时, 考生须再次接受监考人员的安全检查, 请考生事先准备透明文具袋、透明资料袋携带考

试必需的文具等考试用品(详见考场规则)进入考场, 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涂改液、修正带)不准带入考场。若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 考生应提供由医疗机构事先开具的证明, 并接受考点工作人员安排由专人进行检查。请考生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 共同维护考点工作秩序和安全。

4.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 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5. 考试期间, 请考生遵守考点统一发出的考试指令完成考试。所有考场均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网上监控和录像, 监控视频和录像都将作为认定考试违规的依据。试题、答题卡、草稿纸等均属于涉考材料, 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拍照传出或带离考场。特别提醒, 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无论使用与否, 均认定为考试作弊, 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

6. 考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考试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考生在考试中有违纪行为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国家考试的, 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追究法律责任。考生违纪、作弊行为均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请务必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认真履行诚信考试承诺。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来源: 市教育考试院)

10 月 10 日起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上调

据航司最新通知, 自 10 月 10 日起,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将上调: 800 公里以上航段收取 90 元, 比 8 月、9 月份涨 20 元; 800 公里及以下收取 50 元, 比 8 月、9 月份涨 10 元。根据“发改价格〔2009〕2879 号、〔2011〕2219 号、〔2015〕571 号”文件关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 现调整国内航线燃油附加征收标准, 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出票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零时起的国内客票。

二、征收标准

1. 800 公里(含)以下航线, 每

位旅客燃油附加征收标准调整为 50 元。

2. 800 公里以上航线, 每位旅客燃油附加征收标准调整为 90 元。

3. 婴儿旅客免收燃油附加。

4. 儿童、按民航局规定享受成人公布普通票价 50% 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实行减半收取, 800 公里(含)以下航线每位旅客收取 20 元, 800 公里以上航线每位旅客收取 40 元。

5. 燃油附加的征收以原始出票日期为准, 客票改期时, 燃油附加费不退不补。

(综合自: 上观新闻、第一财经、荆楚网)

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关于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备案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秩序, 加强殡葬领域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完善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精神, 按照《本市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备案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现在全区开展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备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主体

本次备案对象为在上海市徐汇区范围内注册登记, 除依法设立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外, 从事殡葬服务代理、用品代购、策划主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殡葬中介”), 即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上述服务的经营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从事上述服务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二、备案时间

本行政区域内,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注册登记的殡葬中介, 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局备案。

三、备案流程

备案事项实行全程网办。备案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搜索“殡葬中介备案”, 选择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区对应事项, 按照页面提示, 在线填报注册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 并上传备案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我局将受理备案申请, 对信息填报无误的备案主体制发《上海市殡葬中介备案回执》电子证照, 备案主体可自行下载打印。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64382009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7: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来源: 区民政局)